

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毕业实习

管理规定

1. 毕业实习是本科生教学方案和培养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毕业实习是综合实践教学环节，是对学生的理论基础、专业知识及应用能力的全面检验，全院上下对毕业实习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有充分认识。

2. 毕业实习采取在实习基地安排实习、按选题集体联系实习单位实习、学生个人联系实习单位实习等多种组织形式。学院应加强与其它企事业单位联系，为毕业实习创造条件。

3. 毕业实习安排在第六学期后的暑假进行，为期四周。第六学期期中，各系召开学生会议，部署毕业实习工作。第七学期开学第三周之前，毕业生提交实习报告。

4. 各系要安排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毕业实习进行指导。指导教师负责制定学生的实习方案，监督、指导学生按时完成实习任务，评阅学生实习报告。指导教师的工作按学校统一规定计算工作量。

5. 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，要端正实习态度，保证实习时间，服从实习安排，遵守实习单位的工作纪律和安全纪律，努力运用所学专业知识来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。

在实习组织过程中，要强化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实习指导教师和辅导员要与学生保持联系。

6. 学生实习完毕，要撰写实习报告，填写实习鉴定表，内容包括学生在实习期间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及解决的问题、收获与体会。接收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负责人要签署意见。学院实习领导小组签署最终鉴定意见，并评定实习成绩。

7. 毕业实习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，成绩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，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和实习报告的完成情况来评定。